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海商字第4、13號

原告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維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菱律師

被告 亞洲打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坤土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

訴訟代理人 許育誠律師

舒瑞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給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